# 资产评估硕士（MV）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600 授予资产评估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面向资产评估行业和对资产评估有需求的相关行业、部门和单位，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资产评估基础理论，具备从事资产评估相关职业及企业管理、政府事务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等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对资产评估实务有充分了解，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我校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研究生定位是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突出应用性和操作性，同时保证硕士生的专业水准。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发展实践，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能顺利阅读本专业的英语文献，并具有熟练的计算机运用能力。

(3)熟知我国资产评估的相关法律知识和行业规章，参与资产评估执业实践。

(4)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结构，具备较强的解决资产评估以及经济、法律、财务、会计等领域相关问题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1)企业价值评估

(2)机电设备评估

(3)无形资产评估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全日制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用“双导师”制，采取校内导师指导与业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第一导师是校内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第二导师从社会各界，主要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中聘请，原则上要求业界导师具有高级职称。

(2)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突出资产评估实务能力的培养，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3)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的培养方式，每部分都必须完成规定的学分，给研究生足够的选修、补修课程空间。三部分内容可以相互交叉进行。

(4)强调采用案例教学、模拟实验、调查研究等学习方式。聘请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业执业专家参与教学活动。课程成绩评定采用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调研报告、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结合。

(5)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2.5年，学习年限2-3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资产评估硕士专业课程设置划分为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必修环节，总学分不少于41学分。具体学分分配如下：

基础课：13学分

专业课：10学分

选修课：不少于10学分

必修环节：8学分

课程设置及要求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严格执行《资产评估领域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

专业实践内容可以是应用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岗位实习等，研究生可与导师协商，选择一个或者几个作为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专业实践在第二个学年内进行，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应在业界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并严格执行实践环节大纲和实施考核方案。

专业实践可选择资产评估事务所、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土地估价事务所、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政府管理部门等，应在业界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实践环节的工作内容、实践报告和考核要求。

第5学期开学初组织专业实践答辩汇报会，对学生的实践进行综合考评。学校通过研究生的业界导师评语、研究生完成的实践周记和实践报告，以及组织专门的实践答辩会，对研究生的实践过程和实践结果进行考核。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面向资产评估现实事务，重在检验学生理论运用和运用理论解决资产评估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校内导师与业界导师一起指导学生确定选题，并在论文完成过程中予以指导。

学位论文应以评估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研究、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研究或调查等。

学位论文阶段包括的主要环节有：

（1）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一般在第三学期前10周完成，选题报告不少于5000字（不含图表），其内容主要包括：课题的背景及意义，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做详细的文献综述，论文的基本构思，研究方法，计划进度，预期目标及成果，主要参考文献等。选题报告中引用的外文文献应不少于15篇，中文文献不少于20篇。

选题报告会由以硕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的审查小组（3至5人组成）评审。选题报告会应吸收有关导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

如果学位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应重做选题报告。评审通过后的选题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备案。

（2）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在第五学期前三周内进行论文阶段中期检查，按专业方向组织考核小组（3-5人组成）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论文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

（3）学位论文及答辩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

学位论文应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审阅，其中至少应有1名校外专家。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名专家教授和答辩秘书1人组成，成员中应有1-2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六、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资产评估硕士学位。

**附表：资产评估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属性**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考核方式** | **开课学期** |
| 学位课程 | （13学分）  基础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36 | 考试 | 1 |
| 外国语 | 3 | 80 | 考试 | 1 |
| 经济学 | 2 | 32 | 考试 | 1 |
| 应用统计学 | 2 | 32 | 考试 | 1 |
| 财务管理 | 2 | 32 | 考试 | 1 |
| 财务会计与会计准则 | 2 | 32 | 考试 | 1 |
| （10学分）  专业课 | 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 | 2 | 32 | 考试 | 1 |
| 企业价值评估 | 1 | 16 | 考试 | 2 |
| 无形资产评估 | 1 | 16 | 考试 | 2 |
| 房地产估价实务 | 2 | 32 | 考试 | 2 |
| 电力资产评估实务与案例分析 | 2 | 32 | 考试 | 2 |
| 中外资产评估准则 | 2 | 32 | 考试 | 2 |
| 非学位课程 | （不少于10学分）  选修课 | 机器设备评估 | 1.5 | 24 | 考试/考查 | 2 |
| 综合评价方法 | 2 | 32 | 考试/考查 | 2 |
| 数据、模型与决策 | 2 | 32 | 考试/考查 | 1 |
| 中级计量经济学 | 2 | 32 | 考试/考查 | 2 |
| 企业纳税筹划 | 1.5 | 24 | 考试/考查 | 2 |
| 现代管理理论 | 2 | 32 | 考试/考查 | 1 |
| 现代营销学 | 2 | 32 | 考试/考查 | 1 |
| 经济法 | 1.5 | 24 | 考试/考查 | 1 |
| 金融市场 | 2 | 32 | 考试/考查 | 2 |
| 电力系统经济运行及管理 | 1.5 | 24 | 考试/考查 | 1 |
| 财务会计报告分析 | 2 | 32 | 考试/考查 | 1 |
| 资本运营理论与实务 | 2 | 32 | 考试/考查 | 1 |
|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设计 | 1.5 | 24 | 考试/考查 | 1 |
| 审计理论与实务 | 3 | 48 | 考试/考查 | 1 |
| 经济管理软件应用 | 1.5 | 24 | 考试/考查 | 2 |
| 选修课中，学生也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自行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的课程，原则上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10学分。 | | | | |
| 必修环节  （8学分） | 职业道德教育 | 2 |  | 考查 |  |
| 专业实践 | 4 |  | 考查 |  |
|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 1 |  | 考查 |  |
| 论文中期检查 | 1 |  | 考查 |  |